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: 各大区\事业部\用户运营部\客户服务中心

发件方: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: 李丹 经办人: 陈红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 页数: 2

抄送: 财务部

□请到取 □请回复 □请签收 □请查阅 □急件

华夏航空关于涉及青岛航线客票特殊处理 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结合青岛地区政府部门对疫情管控的实际需要,为协助 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降低疫情传播风险,华夏 航空现发布涉及青岛航线客票免收退票及改期手续费的通 知,具体提示如下: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1、自2020年10月11日零时起,此前购买华夏航空987票证,行程涉及青岛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G5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,旅行日期为2020年10月11日(含)至2020年10月31日(含)之间的客票。

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, 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(一)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,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(含)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,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 (二)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日期的客票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,免退票手续费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,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 特此通知。

>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市场管理部 2020年10月13日